

### 景文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 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 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(群)

校訂教育目標		校訂基本素養指標											
校訂 教育 目標 及 基 本 素 養 指 標	校訂 基本 素 養 指 標 對 應 矩 陣 表	1	2	3	4	5	6	7	8				
		A	○		○	○	○						
		B		○	○		○	○					
		C	○			○	○		○				
		D	○					○					
		E	○				○	○	○				
		F											
		G											
		H											
		I											
		J											
		K											
		L											

附則												修訂紀錄			
1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：28/28		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二次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			
2.法律與生活、歷史與文創應用、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及知性通識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		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18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			
3.知性通識四類領域課程，學生可自由分類選修，惟不得重複選修同一類，滿4學分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30日觀餐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			
		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1年4月2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			
												本課程規劃經11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			

學年		一年級(111)				二年級(112)				三年級(113)				四年級(114)				總計	
類別	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學分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學分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學分	科 目		第一學期 學分	第二學期 學分		
通識必修	基礎通識	創意中文與鑑賞(一)	2	2		法律與生活	2	2										28	
		創意中文與鑑賞(二)			2	歷史與文創應用			2	2									
	核心通識	英文(一)	2	2		職場英文	2	2											
		英文(二)			2	職場英文簡報			2	2									
其他通識	知性通識					身心健康類(A)/人文藝術類(B)	2	2							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		2 2	28	
															社會科學類(C)/自然科技類(D)	2	2		
		體育	2	2		體育	2	2	2	2									
		合計	6	6	4	4	合計	8	8	6	6	合計	0	0	0	0	合計	2 2 2 2	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

通識教育中心助教簽章：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觀光餐旅學院 旅遊管理系 進修部四技課程規劃表(群)

系訂教育目標	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	系訂教育目標	
		1	2	3	4
系 訂 教 育 目 標  及 核 心 能 力 指 標 對 矩 陣	A	V		V	V
	B	V			V
	C	V			V
	D	V	V	V	
	E	V	V	V	
	F	V	V	V	V

附則	修訂紀錄
<p>進修學制四技附則：</p> <p>1.畢業學分數:128</p> <p>2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:28/28：院訂必修學分數/時數: 24 / 24</p> <p>3.專業必修學分數/時數:30 / 30 : 選修學分數/時數: 46 / 46</p> <p>4.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</p> <p>5.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，可承認同學於四年內選修外系學分最多(20 )學分做為本系選修學分(含通識課程)，超過部份不予承認。</p> <p>6.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: 無。</p> <p>7. 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，最高探計18學分</p>	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18日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議通過</p> 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3月30日觀光餐旅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</p> <p>本課程規劃經111年4月26日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通過</p>

學年	一年級(111)				二年級(112)				三年級(113)				四年級(114)				總計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總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	小計	0	0	4	4	小計	2	2	4	4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

學年	一年級(111)				二年級(112)				三年級(113)				四年級(114)				總計			
	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
專業選修							台灣茶學	2	2								觀餐產品包裝設計	2	2	
	新鮮人專題		2	2	來台旅客接待實務			2	2							觀餐科技應用		2	2	
	創客專題		2	2																
					觀餐攝影美學	2	2									在地文化導覽	2	2		
					茶藝文化與創意行銷			2	2											
	實務專題(B)	2	2	2	2	實務專題(B)	2	2	2	2	實務專題(B)	2	2	2	2	實務專題(B)	2	2	2	
	觀光餐旅學院微學分	1	1	1	1	觀光餐旅學院微學分	1	1	1	1	觀光餐旅學院微學分	1	1	1	1	觀光餐旅學院微學分	1	1	1	
					旅運管理	2	2			航空餐飲實務			2	2	營隊活動設計	2	2			
					商用套裝軟體	2	2			葡萄酒賞析與休閒			2	2	民宿經營管理	2	2			
					國民旅遊			2	2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		2	2	客艙服務實務	2	2			
					探索教育			2	2	基礎韓文			2	2	主題樂園經營實務	2	2			
										自助旅行規劃			2	2	長宿休閒導論	2	2			
										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			2	2	接待實務與客訴處理		2	2		
										運動中心管理實務			2	2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		2	2		
										山岳與水域遊憩活動實務	2	2			會展與獎勵旅遊管理		2	2		
										休閒體適能	2	2			休閒產業接待英文		2	2		
										渡假村經營管理	2	2			景區活動設計		2	2		
										領隊導遊實務	2	2			休閒農場經營管理		2	2		
										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	2	2			銀髮族健康休閒規劃		2	2		
		小計	3	3	7	7	小計	11	11	11	11	小計	13	13	17	17	小計	17	17	19
	總計(選修)	0	0	0	0	總計(選修)	4	4	4	4	總計(選修)	8	8	12	12	總計(選修)	8	8	10	10
	總計(必修)	16	16	16	16	總計(必修)	12	12	12	12	總計(必修)	8	8	4	4	總計(必修)	8	8	6	6
	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16	16	16	128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

系助教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46 46

## 校訂畢業條件表

系訂畢業條件表

項次	系訂畢業條件	定義說明	評量方式	評量時程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									
					A	B	C	D	E	F	G	H	I	J	K
1	畢業學分	取得入學學年度本系課規規定之學分數	取得學分數	畢業前	V	V	V	V	V	V	V	V	V		
		A.語文檢定標準： 1.日本語能力測驗N3級(含)以上 2.英語能力檢定多益420(含)以上 3.PVQC Expert(專家級)各單項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 4.校園英檢400(含)以上(至少考一次多益或PVQC專家級沒過，方可認列語文檢定標準之一) <b>以上4項選1</b>	檢定通過	畢業前					V		V	V			
		B.一般證照、國際證照、全國競賽、活動服務 <b>【4項選3項】</b> B1：【一般證照】（擇二） 1.航空訂位(Abacus/amadeus) 2.市場行銷相關證照 3.DTL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書 4.電腦乙級相關證照 5.茶葉感官品評初級認證 6.民宿管家 7.攀岩確保技術認證 8.台灣茶學學程 9.HSOM溫泉產業經營管理師(或HSTP溫泉觀光規劃師) 10.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11.無人機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12.餐旅美學證照  B2:【國際證照】IATA國際航空票務從業人員認 B3:【全國競賽】 各項專題實務(或學術)競賽榮獲佳作(或優等)以上者，例如遊程設計競賽、創新創意競賽、語文競賽等 B4:【系上專業活動服務】校際、全國性（無薪酬且由老師提出申請經系上認定）  C.中高階專業證照 1.華語領隊、華語導遊及格證書 2.外語領隊、外語導遊及格證書 <b>以上選1</b>	檢定通過	畢業前	V	V	V	V		V	V	V			
2	證照		檢定通過	畢業前	V	V	V	V		V	V	V			
			檢定通過	畢業前	V	V			V	V	V	V			

- 註 1. 以上專業證照入學前已取得者不予採計  
 2. 【全國競賽】不限個人或團體，團體參加人數至多以6人(含)為限

3. 項次1為畢業之必要條件，項次2為符合**A+B** 或**A+C**；外籍生需取得**A類(排除母語檢定)**及本系認可之任一張證照即可。